

申請位置(地號)		使用分區	
基地面積(騰本)		使用基地面積	
退縮面積		其他面積	
建築面積	9.2×9.2+2.35×7.28+2.03×2.66 +0.9×2.9+12.26	122.02 m ²	法定空地面積
建蔽率	小於法定建蔽率()%	容積率	小於法定容積率()%
總樓地板面積	122.02 m ²	工程造價	

檢討項目	檢討內容及結果	條文依據
建築線	使用圖說個人依法辦理 (O.K)	建築法第42條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及各縣(市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
停車空間	$122.02\text{m}^2 < 500\text{m}^2$ 屬都市計劃區外 樓地板未達500m ² 免設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
防火構造	一樓建物 得為非防火構造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9條H類
挑空、管道間	無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
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	外牆為不燃材料並距離境界線達3m以上 屋頂以3.2mm鐵板為不燃材料覆蓋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
樓梯、平台淨寬及梯級尺寸	梯寬>75cm級深>21cm級高<20cm免平台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4條之3、4欄
陽台、屋簷及遮陽板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
開口、開窗及防火間隔	同一基地單幢且距境界線6m以上 開口、開窗及防火間隔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及110之1條
緊急進口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
欄杆扶手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
樓地板、外牆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3第79條之4
高度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款及第164條、第1條第10款
屋頂突出物	無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
日照、採光、通風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-42條
最低活載重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第1欄
污水處理設施	合於規定 (O.K)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設備編第40條之1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

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

1.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編定使用符合規定
 2. 申請基地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
 3. 基地符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畸零地使用規則(或自治條例)之規定
 4.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
 5. 區域計劃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或特別規定
 6. 其他

魏成富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魏成富 地址：高雄市鼓山三路104之20號 電話：(07)5310441 傳真： 電子郵件：mybear555@yahoo.com.tw	印鑑			簽章	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圖樣 內政部營建署頒製（離島 地區 編號02-C型）	工程名稱		比例尺 1:100	圖號 A1-1
					圖號名稱	面積計算表、索引表及法規檢討表	單位 m或m ²		
					業務編號			圖紙 A3	張號 